本集團受限於並應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 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及評級

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建築及工程管理局**」) 設有承建商註冊系統(「**承建商註冊系統**」),該系統用於註冊向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組織)提供建築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承建商。向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是競投公營機構項目的先決條件。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分別是建築工種(CW)、建築相關工種(CR)、機械及電氣工種(ME)、保養工種(MW)、業務工種(TR)、供應工種(SY)及監管工種(RW)。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

ISPL目前向建築及工程管理局註冊以下的工種:

工種	詳情	評級	各項目 投標上限	到期日
ME04通訊及 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修通訊系統(如對 講機及無線電通訊)及保安 系統(如閉路電視、安全警 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登 入系統)。	L5	高達 13.0百萬 新加坡元	
	(b) 安裝及維修共用天線電視系 統。			
CR01小型 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監管的小型建 築及土木工程,如排水、小型 道路工程、停機坪及小型加建 及改建。	, ,,,,,,,,,	無限制	2019年 4月1日

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授予的評級須每三(3)年重續。於考慮是否重續評級時,建築及 工程管理局會考慮(其中包括)繳足股本、淨資產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續記錄等因 素。

ISPL 須遵守以下規定以維持我們於各工種項下的評級:

工種及評級

財務要求

經驗及專長

往績記錄

予總值10.0百

萬新加坡元的

合約,包括至

少1.0百萬新加

坡元的單一主

要合約或分包

合約

ME04 L5評級

維持最低繳足股 僱用一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 於過去三年獲授 本及最低淨資 產500.000新加 坡元

師委員會(「專業工程師委 員會│) 認可的機械或電 氣/電氣工程學位或建築 及工程管理局核准的同等

資質的專業人員,或兩名 至少持有機械、電氣/電

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築及 工程管理局核准的同等資 質的技術人員(其中一名 技術人員至少有八年相關

經驗)及至少(aa)一名持 有至少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

工程學位或建築及工程管 理局核准的同等資質,連 同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學院

(「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 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課

程出席證書的專業人員; 或(bb)一名持有認可機械 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

或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核准 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

局學院出席證書的專業人 員;或(cc)一名持有機械、 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

或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核准 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

局學院出席證書的技術人

員

CR01單一評級

本及最低淨資 產10,000新加 坡元

維持最低繳足股 僱用一名至少持有建築、建 於過去三年獲授 造、土木/結構工程、機 予總值100.000 械、電氣工程學理工文憑 或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核准 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 局學院出席證書的技術人 員

新加坡元的合 約

各工種項下各評級的投標上限於其後一年7月1日至6月30日一年內有效,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推動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建築與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付款法」)

根據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包括安裝任何保安及通訊系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包含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 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 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根據 付款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倘於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 (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 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收回該等 款項作為應收應訴人債務。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

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責任也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1)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和福祉的指引。特別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下列(其中包括)設備需經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授權的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於工廠內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 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設備擁有人或工廠佔用人需要 確保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的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 補救或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工廠或物件 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 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 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 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 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 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 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實施,且其中載明就業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以及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僱傭法第四部分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

僱傭法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緊急工程。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監管 概覽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書面頒令使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違反上述僱傭法第四部分任何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若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僱主必須作出及保存僱員記錄、發出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以及向相關僱員發出詳細列舉的支付單據。未能如此作為可能致使人力部向僱主作出行政處罰。

僱傭外國人力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須遵守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 傭法**」) 並由人力部監管。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 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

建造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
- 依賴比例上限,即外籍工人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員工總數的 最高核准比例;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建造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為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而北亞原居地國 家為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配額(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 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

外籍建築工人在獲發工作許可證之前將須報讀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或建築地盤應用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將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公司可以增聘基本技術工人(R2)建築工人前,須最少有10%的建造工作證持有人屬較高技術工人(R1)。然而,工作許可證的重續將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星期移動平均值計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率,不得增聘R2建築工人,亦不得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證。自2019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得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超額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須撤銷。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ISPL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例上限)所規限,並須繳付徵費。根據建造業配額,公司可就每名全職本地僱員聘請七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就建造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資格繳付所需徵費。現行徵費率載 列如下。

等級	每月(新加坡元)	每日(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術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北亞原居地-基本技術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人力年度配額豁免⑴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人力年度配額豁免⑴	950	31.24
附註:		
NI HT.		

(1)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三(3)年從事建造業的經驗。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人士已就外籍僱員獲得人力部頒發之有效工作證,準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凡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 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 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
 - (ii)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根據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補助外籍工人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 並須符合任何決例或政府監管規定; 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 15.000新加坡元。

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亦規定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補助外籍工人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除外);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 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 133章移民法及移民規例的規定。

工傷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的僱員(在於工傷賠償法附表四的僱員除外),保障僱員因工作或僱傭關係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因僱員或於僱傭期間的意外導致僱員受到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附表三載列的固定方程式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而且,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 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事 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 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 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的兩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凡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僱主必須為其外籍工人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保障。未能投購所規定醫療保險的僱 主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此外,彼 等可能被禁止日後僱用外籍工人。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按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工作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須自供款到期後下個月的第一日起按每年18%(每月1.5%)的利率支付延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亦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最高6個月的監禁。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第26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所建立的資料保護 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 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因此, 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有關於顧客及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向ISPL提供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 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 資料前,倘有關個別人士過往並無被告知,我們則須要告知該個別人士有關收集、使 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我們在該個別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並向其他機構(由我們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在向我們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我們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我們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